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精神，我们本着勤勉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 1、为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59,800,000.00 元
- 2、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31,040,352.33 元
- 3、没有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 4、没有为公司持股比例在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5、无单笔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 6、无为非法人单位提供的担保
- 7、无为个人提供的担保

上述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590,840,352.33 元，占公司 2016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3.88%，均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合理利用所需要。公司的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发生违规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独立意见

我们通过仔细核对财务报表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认为：该专项报告中所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属实，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

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2017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充

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同时获取公允收益，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以及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本届董事会提名沈雯先生、郭峰先生、胡兵女士、沈臻先生、唐继锋先生、陆卫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黄亚钧先生、刘焜松先生、薛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上述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届董事会对其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合法，同意上述提名，并将上述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关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黄亚钧、刘焜松、薛爽

日期：2017 年 4 月 27 日